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1號

原告 昌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東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志輝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4,2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慈翎